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將予刊發之所有相關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i)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香港法例第155L章)可視為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406,592,000港元(包括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406,592,000港元及119,994,019.20美元(包括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 (b)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不參與累積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權利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械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該等將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之新股份(「優先股」)；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不向除外股東發行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後列入第5A條(隨附其全文作為本通告附錄)，並採納該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就以上決議案而言：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訂明，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任何負責人或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廢除。
6. 倘為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考慮。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附錄：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5A.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普通股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在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派付股息及任何股本回報方面應優先於普通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A) 分派

- (i) 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均應使其持有人有權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且依法可予分派之溢利中收取（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按每年9%之固定比例計算之可累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優先股息須每半年按面額派付，並扣除任何適用稅收抵免，無須為或由於由香港或任何有權在香港徵稅之機構或代表香港或任何有權在香港徵稅之機構徵收之任何性質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或徵費而預扣或扣除任何金額，惟法律規定預扣或扣除之金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相關額外金額，從而（經預扣或扣除相關金額後）使該等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收取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數額（未預扣或扣除款項）。優先股息（倘董事會宣派）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均為「優先股息派付日」）期末派付，或倘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並非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則於下一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派付。某一期間（完整年度除外）應計之股息金額將按二零零六年ISDA釋義（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出版）指定之「一月30日／一年360日」之基準計算。
- (ii) 倘於原定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派付優先股息之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選擇不予派付任何優先股息。該原定派付日期稱為「可選擇優先股息派付日」。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息均稱為「遞延優先股息」。
- (iii) 遞延優先股息將予累積，惟本公司不會就其計息；且在第5A(B)條之規限下，除獲派付優先股息外，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形式之補償。

(B) 於清盤等情況下之權利

- (i) 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之資產應用於(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款項及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可能發行且根據其條款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之情況下優先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股份除外))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款項,其數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相等於其應計遞延優先股息之金額;
 - (b) 相等於截至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開始日期止之當前股息期間其應計股息之金額;
 - (c) 相等於其任何已議決將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開始日期或之後派付惟乃就截至該日或該日之前止之股息期間應予派付之股息之金額;及
 - (d) 因發行該等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而就其面額付予本公司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連同相等於溢價(如有)之金額。
- (ii) 在第5A(B)(i)條之規限下,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之資產餘額(如有)應用於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所持有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比例支付款項(按同等地位基準)。

(C) 贖回

(i) 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事先同意之規限下及以本公司於緊隨贖回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及不超過六十日之通知後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後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每個優先股息派付日予以贖回。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將獲支付相等於以下總額之贖回金額：

- (a) 相等於其面值之金額；
- (b) 就該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溢價(如有)；
- (c) 相等於其應計遞延優先股息之金額；
- (d) 相等於直至所定贖回日期止之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股息之金額。

就本條而言：

- (a) 「有償債能力」指本公司：
 - (1) 可支付到期應付之債項；及
 - (2) 資產大於負債；及
- (b) (1) 「資產」指本公司未綜合總資產(包括緊急準備金)；及
- (2) 「負債」指本公司未綜合總負債，

均載列於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內之本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惟核數師或清盤人(倘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調整。

(ii) 贖回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進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須於所定時間將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其後將就該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向該等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並由本公司就當時持有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餘額(如有)向該等持有人發行新股票。

(iii)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不予贖回，除非緊接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前之優先股息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所有累積欠款（無論是否已應得或宣派）已支付

(D) 投票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告或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大會之事項包括考慮：

(a)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該股份構成其中一部分）附帶之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之決議案；或

(b) 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

在上述情況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發表意見並可就彼等持有之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投一票。

(E) 權利變動及進一步發行

(i) 除非取得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面值四分之三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當時已發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將不會授出或增設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優先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提高彼等之金額（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該等股份除外）。

(ii) 本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不時進一步增設及發行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地位次於或等同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優先股。該增設或發行不可視為變動、更改、影響、修訂或廢除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任何權利，及為免生疑問，該權利不可視為因更改有關任何未發行優先股之細則所載列之任何條款（具有同等地位之條款

除外)而有所變動。於參與溢利或資產分配方面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其他系列之優先股可在其增設或發行不被視為更改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特權之情況下在所有方面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相同權利或以下任何方面(惟不損害上述權利)附帶與其有所差別之權利：

- (a) 計算股息之比率及／或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及股息可予累積或不累積；
- (b) 該等股份可自其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該日期起獲得股息，而股息派付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等股份可以以任何貨幣或(倘法律允許)任何一籃子貨幣計值；
- (d) 可能就股本回報支付溢價或可能並無溢價；
- (e) 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或為不可贖回；
- (f) 該等股份可能附有權利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享有額外股份，而該權利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相同；及
- (g) 該等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地位等同於或次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在每個情況下均須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